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、偿还债务事宜，是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、偿还债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强公司运营能力，与公司发展规划一致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、偿还债务。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符国群、顾纯、曾涛